



关于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应考虑重置成本因素的探讨

湖南资江氮肥厂 陈芳园 张光后

程序说明等等。这些文件是了解会计电算系统和操作过程的钥匙,必须进行安全控制,妥善保管。包括:文件应由专人负责保管;使用文件必须经过批准并且登记备查;对于新的或是修改后的程序文件、数据文件在纳入电算系统之前,必须经过电算系统和会计系统的双方审核人员审核批准;软盘要做到严格的备份保存,备份的文件要有详细的记录,防止被任意调用、篡改;要做好软盘的防磁工作,防止数据被破坏和软盘的磁化失真。

只有建立上述会计电算化文件控制制度,才能符合会计档案资料需要长久保管的原则,万一机器突然出现故障停机修理时,也能够及时在别的机器上较快地继续工作。

四、会计电算化工作环境的控制

环境控制首先是对电算系统工作的自然环境进行控制。例如室温、湿度、防火、防磁、防尘等,计算机对它们十分敏感,必须建立科学的控制,排除它们对电算机的干扰。其次是对社会环境进行控制。由于机房是电算系统的核心,特别是规模比较大的计算机房,必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。对计算机房的人员出入要进行控制,无关人员坚决禁止入内,以免妨碍或损害电算机的工作。因公出入的人员、出入时间和工作情况必须进行记录,有条件的要进行照像和录象,以便一旦电算系统发生事故可以查明责任。

五、数据输入、输出的控制

为了保证数据输入的准确性,首先要求原始数据本身是真实的,其次要求数据生成直到输入的各个环节都建立严格的控制。这方面的内部控制,有以下几点:1、原始数据实行一次性输入,可以保证各种帐簿、报表的取数来源一致,做到帐帐相符,帐证相符,帐表相符。2、建立数据文件“名称库”,进行防止科目错误的控制。3、设置自动平衡检查的功能,控制借贷平衡。4、对凭证编号建立控制制度,确保凭证编号前后连贯。

电算机数据处理虽然采用多种科学方法控制,但并非万无一失,绝对准确。因此,数据输出的控制也是必不可少的。这种控制要保证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相一致,要在对有关数据审核无误后方可出表。

总之,会计电算系统内部控制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。在不同的企业和不同的电算系统中,内部控制的方式、方法和技术也有很大差别。因此,各行业、各部门都应当根据本企业的业务经营性质、财务会计制度以及计算机房的规模等,制定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,以保证会计电算化逐步完善。

近几年,理论界就改革我国固定资产折旧方法,进行了广泛的讨论,提出了不少很好的意见。但是,由于争论双方各执一词,始终拿不出一个统一的、切实可行的方案。有一部分同志认为,我国目前大批骨干企业设备老化,为增强企业的活力,应仿效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快速折旧法,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;另一部分同志认为,我国目前生产力水平不高,快速折旧法只能是加重财政负担,扩大投资规模,因而提出应结合我国国情,只能适当调整折旧率。上述两种观点尽管分歧很大,但有一点是相同的:即现行折旧方法需要改革,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应考虑重置成本因素问题。本文就这个问题作一点探讨。

一、应提折旧总额的确定

从马克思关于耗费补偿的原理上讲,固定资产的耗费一方面要在价值形态上得到补偿,另一方面也应在实物形态上得到补偿。价值形态的补偿与实物形态的补偿应相一致。但价值补偿多少适合呢?或换句话说应提折旧总额

如何确定呢？这里就需要考虑重置成本因素。所谓重置成本是相对历史成本而言的，即指目前从市场上购置同一资产所需支付的费用。现行折旧管理办法的弊端就在于价值补偿只考虑历史成本（原始价值），而没有考虑重置成本（现行价值）的补偿，以致无法实现实物形态的补偿。为了使固定资产既能从价值上得到补偿，又能从实物上得到补偿，这就必须合理确定应提折旧总额。确定应提折旧总额的客观依据是固定资产的未来重置成本。未来重置成本的确定应考虑的主要因素有科学技术发展水平、劳动生产率高低、市场价格波动等，这些因素就现阶段来说集中表现为物价指数。因此，在确定未来重置成本时，我们可以在不改变现有固定资产折旧率的基础上，根据一定时期内的物价平均变动指数预测推算出未来重置成本。特别是在实行分类折旧的情况下，根据物价指数和固定资产原值来确定应提折旧总额是完全可行的。

二、预计使用年限的确定

根据我国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条例规定，工业企业一般采用“使用年限法”计算折旧。其公式为：

$$\text{年折旧额} = \frac{\text{应提折旧总额}}{\text{预计使用年限}}$$

从理论上来说，固定资产折旧应当同时考虑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，因此，预计使用年限应当是物理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的统一。有形损耗确定物理使用年限，无形损耗确定经济使用年限。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科学技术发展迅猛，生产力发达，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较短，从而采用快速折旧法。我国科学技术水平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比，还有很大的差距，因此在确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时，应以物理使用年限为主。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条例规定的预计使用年限最长的为50年，这是少量的，最短的为8年，一般在20年左右，我们认为基本合理的，已经考虑了经济使用年限。但有一个问题值得研究：即确定预计使用年限时，是否考虑价格因素的影响。我们的看法是，如果在确定应提折旧总额时，已考虑了物价变动因素，在确定预计使用年限时，可不予考虑，以免重复；如果在确定应提折旧总额时，未考虑物价变动因素，在确定预计使用年限时则应考虑。二者并不矛盾，其实质也是一致的。

三、折旧方法的确定

根据上述思路，考虑固定资产重置成本因素后，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：

$$\text{应提折旧总额} = \frac{\text{预计固定资产重置日期物价指数}}{\text{固定资产购置日期物价指数}} \times \text{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}$$

例如：某类固定资产原值为300 000元，（未考虑预计残值和清理费用因素），预计该类固定资产重置日期物价指数为110%，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，则

$$\text{应提折旧总额} = \frac{110\%}{100\%} \times 300\,000 = 330\,000(\text{元})$$

$$\text{该类固定资产年折旧额} = \frac{330\,000}{10} = 33\,000(\text{元})$$

以上是在计算应提折旧总额时考虑物价变动因素影响，如果按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法，在确定固定资产应提折旧总额时不考虑物价变动影响，而在确定预计使用年限时，加上物价影响因素，其结果基本一致。

$$\text{预计使用年限} = \frac{300\,000}{30\,000 \times 110\%} = 9.09(\text{年})$$

$$\text{某类固定资产年折旧额} = \frac{300\,000}{9.09} = 33\,003(\text{元})$$

在实际工作中，固定资产折旧是按月提取的，因此计算折旧的方法可以按下列公式：

$$\text{月折旧额} = \frac{\text{固定资产原值} + \text{清理费用} - \text{残值收入}}{\text{预计使用年限} \times 12} \times \frac{\text{上年(或月)度物价指数}}{\text{度物价指数}}$$

例如：某类固定资产的原价为8万元，预计清理费用5 000元，残值收入2 000元，预计使用年限为8年，1987年物价指数为115%则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1983年月折旧额} &= \frac{80\,000 + 5\,000 - 2\,000}{8 \times 12} \times 115\% \\ &= 994.27(\text{元}) \end{aligned}$$

如果不考虑物价指数，月折旧额为864.58元。物价指数的来源可以以国家统计局或部门统计数据为依据。上述计提方法既方便可行，又避免了繁琐，易为广大财会工作者所接受。

